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35
合同编号：

水利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榆阳区2025年拦沙工程（III）监理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监理单位（乙方）：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年12月4日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监理单位：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以下简称建设单位）与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单位），就本项工程项目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阳区2025年拦沙工程（III）监理服务项目

2、工程地点：榆阳区

3、工程规模及特性：水利水保工程

4、工程投资：

5、工程工期：同施工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二）监理范围：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范围承担监理业务。

（三）监理内容：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承担监理业务。

（四）工程项目监理的期限：同施工工期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五）建设监理报酬：

参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黄河流域淤地坝建设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十四五”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21〕182号）取费标准及榆阳区2025年拦沙工程(III)监理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本工程监理服务取费为：**（大写：叁佰万零壹仟伍佰元整，小写¥：3001500.00元）**。

二、建设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一）监理委托函或中标函。

（二）监理委托合同书。

（三）监理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五）通用合同条款。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协议、会议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三、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 叁 份。

建设单位：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

地址：榆阳区拦沙路2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陕西榆林榆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账号：27100141012010000071416

电话：0912-3257817

传真：0912-3257817

监理单位：咸阳兴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咸阳市文林路文林佳苑1号商住楼2404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账号：61001636108052503515

电话：029-88685115、15384606615

传真：029-88685665

第二部分 通 用 合 同 条 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工程项目：是指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监理的工程项目。

二、建设单位：是指由项目主管单位组建或指定的负责项目组织与管理的法人组织。

三、承建单位：是指受建设单位委托实施（或具体组织群众实施）工程项目的法人组织。

四、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法人组织。

五、项目监理机构：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履行监理委托合同的组织机构，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六、工程项目监理：是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和额外的监理工作。

七、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并经流域机构或有关主管单位同意后任命，全面负责监理委托合同的履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监理工程师。

八、专业监理工程师：根据项目监理岗位职责分工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的监理工作，具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的监理工程师。

九、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具有同类工程相关专业知识，从事具体监理工作的监理员。

十、监理规划：在总监理工程师的主持下编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用来指导项目监理机构全面开展监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十一、监理实施细则：根据监理规划，由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写，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针对工程项目中某一专业或某一方面监理工作的操作性文件。

十二、变更：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工程在材料、工艺、功能、构造、尺寸、技术指标、工程数量及施工方法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十三、计量：根据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量计算的规定，项目监理机构对承建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的工程量进行的核验。

十四、旁站：在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由监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的监督活动。

十五、巡视：监理人员对正在施工的部位或工序在现场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活动。

十六、天：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之前的时间段。

十七、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段。

十八、本合同：指经双方签署并生效的本监理委托合同。

十九、施工合同：是指建设单位与承承建单位所签署并生效的有关本工程项目实施的合同。

二十、进驻：是指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进入现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理业务的行为。

二十一、现场：是指工程项目实施的场所。

二十二、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章程。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三条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第四条 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监理规划以及施工合同文件和本合同文件。

通 知 和 联 系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项目情况、对工程项目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项目监理机构联系。更换常驻代表时，应提前通知监理单位。

第六条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人身、设备或工程事故的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事后应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项目监理机构下达实施，承建单位应从项目监理机构取得通知、指令、变更等各种工程项目实施命令，建设单位要积极协助落实这些工程项目实施命令。

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监理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规划，项目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姓名、简历。

第九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按监理规划派出专业配套、符合资格条件的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组织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理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监理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监理业务量的大小，对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进行合理的调整。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经原批准单位同意，并通知建设单位，同时应保持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监理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第十二条 在监理期间，监理人员必须遵守监理工作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运用合理的技能提供优质服务；应坚持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服务，维护国家的利益以及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监理人员不得受雇于承建单位或接受其利益。

第十三条 现场监理人员应按照施工作业程序及时到位，对工程建设进行巡视监理，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应进行旁站监理。

第十四条 监理人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以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项目监理机构应认真作好《监理日记》，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及其它专题报告，并按要求及时向流域机构或项目主管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所使用的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除有特殊规定外，产权属于建设单位。在本合同终止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移交给建设单位。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监理单位应妥善作好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项目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如因工程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超过本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监理单位应就延长监理期限与建设单位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因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违约或自身的过失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国家及建设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单位应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对建设单位因违反施工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质量事故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期的延期不承担责任。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需要的有关工程项目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项目监理机构。超过约定的时间，项目监理机构未收到建设单位的书面决定，项目监理机构可认为建设单位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做出的监理规划、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理人员名单以及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等内容，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反馈监理单位，以确保按时上报申批。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必须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业务所必须的工作、生活条件，根据《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相关规定，监理平行检测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

提供上述条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建设单位不能提供生活、工作条件的应给予补偿。补偿的费用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如双方约定，建设单位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工作人员，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所有这类人员均应被视为项目监理机构的成员并接受项目监理机构的统一安排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必须维护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业务的开展。

第二十九条 如因建设单位原因使工程建设的进度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建设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相应增加监理报酬的要求，并就服务期的延长和增加的监理报酬尽快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如有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三十一条 监理单位有如下权利

一、选择工程施工、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的建议权。

二、对承建单位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单位的确认权和否认权。

三、协助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或任务书。

四、工程项目实施设计文件的审核确认权。只有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才能成为有效的施工依据。

五、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施工计划和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六、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范围内，设计变更现场的处置权。

七、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自主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报告。

八、组织协调工程项目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权。

九、按施工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发布停工令、复工令，应事先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十、对工程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构件和工程设备的检查、检验权。但上述的一切检查、检验不免除承建单位按有关合同或任务书规定应负的责任。

十一、对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和工程上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权。

十二、工程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施工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十三、对承建单位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的审查和监督权。

十四、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和否认权。未经项目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十五、主持分部工程、隐蔽工程以及关键工序的验收。审核签认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质量检验评定资料，审查承建单位的竣工申请，对待验收的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十六、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施工和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承建单位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建单位自己承担。

建 设 单 位 的 权 利

第三十二条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有权依据水土保持生态项目有关规定选定工程设计单位和承建单位。

第三十四条 有对工程项目设计变更的建议权。对工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的决定权。

第三十五条 有对承建单位工程款支付、结算的最终决定权。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前征求建设单位意见，并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月报和监理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报酬后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因非监理单位原因，出现以下情况而由此增加的监理工作量和工作时间的延长，均应视为项目监理机构的额外工作，监理单位有权要求得到额外报酬并相应延长期限：

一、由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和不可抗力等非监理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监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要求项目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工作。

三、由于非监理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第四十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时，签约双方应在充分协商后对包括监理报酬计取在内的合同有关条款做出相应的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因情况发生变化，本合同必须变更时，须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因变更产生的费用等问题的解决办法应在变更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应首先征求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在要获得同意后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没有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在此后的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损失。

第四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建设单位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本合同终止时，监理单位无权取得未履行监理范围的费用。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四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约定的义务。

二、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期限支付监理报酬。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监理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四十七条 监理单位违约与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一、未履行通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约定义务和责任。

二、监理单位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国家或建设单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监 理 报 酬

第四十八条 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建设单位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

第四十九条 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完成额外监理工作应得到的额外报酬，或工期延长增加的报酬，应按监理补充协议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计取，其支付方式、期限等应按正常监理报酬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在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约定支付之日起到实际支付之日止，还应支付滞纳金或利息。

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提交的监理报酬支付通知书中报酬项目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单位支付通知书 7 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无异议，按通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九条的约定支付。

其 他

第五十二条 监理人员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必须出外考察的，经建设单位同意，其费用向建设单位实报实销。

第五十三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项目监理机构如需另聘专家咨询或帮助，其费用由监理单位承担；在监理范围之外的咨询和帮助，经建设单位同意，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五十四条 因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建设单位得到了直接的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给予项目监理机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第五十五条 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56 天内，监理单位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办理保险，并向建设单位提交保险合同的副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五十六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七条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监理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依据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规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陕西省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等。

第二条 本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合同、监理委托合同。

监理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的 10 天内，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规划、项目监理机构以及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本项目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王政，身份证号码：610403197602070011，证书编号：2210005754。

第四条 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实施、验收保修期阶段**。监理单位应在监理合同生效后 5 天内，派出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

第五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关键部位是：_____。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 15 天内移交建设单位。

第七条 因监理单位的过失造成国家或建设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

建设单位的义务和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为：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或任务书、项目主管单位批准的工程项目设计文件。

第九条 建设单位对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监理单位或项目监理机构的时限：

一般文件： 5 天；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条 建设单位免费向项目监理机构提供的必要工作生活条件为：_____。

上述条件提供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3 天内。

监理单位自备的，建设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设备有： 无 。

对上述设施、设备给予经济补偿的方式是： 无 。

第十一条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人员名单及要求： 无 。

监 理 单 位 的 权 利

第十二条 第六款独立处理设计变更处置的金额为：无论何种金额都与业主互相商定。

违 约 行 为 处 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违约，应支付给监理单位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计算 。

二、经济损失：按现场实际人员 200 元/人 • 日计算 。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违约，应支付建设单位违约金和赔偿经济损失，计算办法：

一、违约金：按监理合同金额的 5%计算 。

二、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报酬（税金等各项应扣费用扣除后）比率，但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 。

监 理 报 酬

第十五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并支付监理报酬：

一、监理报酬的组成及计算方法和计算公式为：按取费标准计取。

二、监理报酬的调整与调差方法和计算公式为： 无 。

三、监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为：通过银行转帐支付。

四、监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为：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和工程进度予以支付。

第十六条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监测工作的监理报酬：额外工作天×500元/人•天 。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延期支付的酬金应向监理单位支付利息的利率为：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其 它

第十八条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一、经济效益的计算方法：建议前投资额－建议后投资额。

二、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建议前投资额—建议后投资额）×5%。

三、奖励的支付方式：验收后一次付清。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需参加保险的种类：简易人身保险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二十条 合同争议的调解和仲裁机构：

一、双方约定的调解机构为：项目主管部门。

二、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当地劳动种裁委员会。

附加协议条款：仲裁无效后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中 标 通 知 书

致：咸阳兴咸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您，贵公司参与的榆阳区2025年拦沙工程（III）监理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XYS2025-ZFCG-035），经评委会小组评审，并报招标人审核批准，确认贵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万零壹仟伍佰元整

（¥3001500.00元）

请贵公司收到此通知后10日内与榆林市榆阳区淤地坝项目中心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陕西乐鑫永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02日

采购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监理费（元）
1	东沟	中型	麻黄梁镇双锁山村	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东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76771
2	沙峁沟	中型	古塔镇余兴庄村	榆阳区古塔镇余兴庄村沙峁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66128
3	沙塔	中型	古塔镇张雷沟村	榆阳区古塔镇张雷沟村沙塔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83079
4	王塔沟	中型	青云镇聚福梁村	榆阳区青云镇聚福梁村王塔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71055
5	老窑沟	中型	大河塔镇高沙峁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高沙峁村老窑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2035
6	牛家峁	中型	青云镇刘千河村	榆阳区青云镇刘千河村牛家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49768
7	张家沟	中型	青云镇太平沟村	榆阳区青云镇太平沟村张家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7357
8	燕郝峁	中型	古塔镇曹家洼村	榆阳区古塔镇曹家洼村燕郝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106731
9	冯寨子	中型	上盐湾镇旋水湾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旋水湾村冯寨子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73716
10	玄沟子	中型	朝阳街道办事处韦家楼村	榆阳区朝阳街道办事处韦家楼村玄沟子拦沙工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92934
11	北条沟	中型	大河塔镇稍沟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稍沟村北条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90076
12	东渠	中型	大河塔镇白南沟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白南沟村东渠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107421
13	马家沟	中型	上盐湾镇马家梁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马家梁村马家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93328
14	南沟	中型	古塔镇余兴庄村	榆阳区古塔镇余兴庄村南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58730
15	寨子	中型	大河塔镇田寨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田寨村寨子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40505
16	金箍梁	中型	大河塔镇刘岔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刘岔村金箍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68000
17	大河	中型	麻黄梁镇双锁山村	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	坝体、放水建筑物、	62580
18	郭家沟	中型	上盐湾镇郭家沟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郭家沟村郭家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和溢洪道	58681
19	小活岔	中型	麻黄梁镇花龙镇村	榆阳区麻黄梁镇花龙镇村小活岔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和溢洪道	59130
20	康家沟	中型	大河塔镇房崖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房崖村康家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98354
21	园子沟	中型	大河塔镇柴兴梁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柴兴梁村园子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82487
22	狼窝畔	中型	大河塔镇柴兴梁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柴兴梁村狼窝畔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110831
23	黄梁沟	中型	麻黄梁镇花龙镇村	榆阳区麻黄梁镇花龙镇村黄梁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85868
24	狼峁	中型	上盐湾镇高家湾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高家湾村狼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96777

采购清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监理费（元）
25	园沙峁	中型	青云镇丰山村	榆阳区青云镇丰山村园沙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54794
26	柳树滩	中型	青云镇鸦罗畔村	榆阳区青云镇鸦罗畔村柳树滩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74012
27	稻地塔	中型	古塔镇任家沟村	榆阳区古塔镇任家沟村稻地塔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84853
28	刘家峁	中型	古塔镇张雷沟村	榆阳区古塔镇张雷沟村刘家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溢洪道	53021
29	尖草石畔	中型	大河塔镇鱼河湾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鱼河湾村尖草石畔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82389
30	小沟则	小型	古塔镇罗硷村	榆阳区古塔镇罗硷村小沟则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34394
31	前青草沟	小型	大河塔镇杨家畔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杨家畔村前青草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40307
32	西沟背洼	小型	青云镇杜家沟村	榆阳区青云镇杜家沟村西沟背洼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34197
33	麻燕湾	小型	大河塔镇柴兴梁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柴兴梁村麻燕湾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7357
34	郑家峁	小型	大河塔镇安崖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安崖村郑家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37548
35	花豹峁	小型	大河塔镇红花渠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红花渠村花豹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49374
36	页梁沟	小型	大河塔镇白南沟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白南沟村页梁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6963
37	圆疙瘩	小型	大河塔镇刘岔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刘岔村圆疙瘩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39618
38	尹家峁	小型	朝阳路街道办事处花园沟村	榆阳区朝阳路街道办事处花园沟村尹家峁拦沙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36562
39	常峁梁	小型	上盐湾镇林家沟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林家沟村常峁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38632
40	石家沟	小型	上盐湾镇林家沟村	榆阳区上盐湾镇林家沟村石家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38139
41	堵路峁	小型	青云镇殷家塬村	榆阳区青云镇殷家塬村堵路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2035
42	白家畔上	小型	麻黄梁镇双锁山村	榆阳区麻黄梁镇双锁山村白家畔上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34493
43	大黄峁	小型	鱼河峁镇田园村	榆阳区鱼河峁镇田园村大黄峁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34887
44	小沙沟	小型	大河塔镇卢家铺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卢家铺村小沙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40997
45	南梁山	小型	大河塔镇杨家畔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杨家畔村南梁山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	55680
46	寨子沟	小型	大河塔镇卢家铺子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卢家铺子村寨子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72238
47	黄老沟	小型	大河塔镇卢家铺子村	榆阳区大河塔镇卢家铺子村黄老沟拦沙工程	坝体、放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	56667
合计						3001500